

2022.6.14 yds zj

关于杨佃军(王立成)所有房屋 的价格评估报告书

内衡(乌市)评字[2022]第168号



总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金宇新天地 F 座 1203 号

联系电话：0471-4679189

传真：0471-4679189

邮箱：nmghzt@126.com

邮编：010000

乌兰察布市分公司地址：集宁区畜产院胜达楼 4 单元 1 楼东户

联系电话：0474-8260018

邮箱：nmghzt@163.com

目 录

一、承诺书.....	1
二、价格评估报告书正文.....	2
三、杨佃军（王立成）房屋的价格评估技术报告.....	8
四、价格评估标的物照片.....	14
五、商都县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15
六、他项权利证复印件.....	17
七、价格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9
八、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20
九、价格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21

承诺书

一、我们在执行本价格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价格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意见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报告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财产、物品清单是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填报并经其签字确认；提供必要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恰当使用评估意见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意见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意见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涉及标的物进行了现场勘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意见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意见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意见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意见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意见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内蒙古衡正通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价格评估报告书

内衡（乌市）评字[2022]第 168 号

商都县人民法院：

你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商都县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内 0923 法司辅委字第 35 号已收悉。我公司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乌兰察布商都县法院委托的杨佃军(王立成)的位于商都县七台镇碧州家园 1 号楼 2 单元 3 楼西户的价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综述如下：

一、价格评估标的

价格评估标的：杨佃军(王立成)的位于商都县七台镇碧州家园 1 号楼 2 单元 3 楼西户的价格。

二、价格评估目的

确定价格评估标的在价格评估基准日杨佃军(王立成)的位于商都县七台镇碧州家园 1 号楼 2 单元 3 楼西户的市场价格，为委托机关办理案件提供价格依据。

三、价格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四、价格定义

价格评估标的在价格评估基准日，依据相关规定采用公开市场价值评估标准确定评估标的的的市场价格。

五、价格评估依据

1. 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 《内蒙古自治区价格鉴证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05 号）；
- (3)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30 号）；
- (4) 《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中价协[2020]31 号）；
- (5) 《不动产价格鉴证评估技术规范》（中价协[2020]39 号）。

2. 委托方提供的材料

- (1) 商都县人民法院提供的委托书；
- (2) 房屋他项权证复印件。

3. 价格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资料

- (1) 价格评估操作规程及其他参考依据；
- (2) 现场勘查记录；
- (3) 市场调查笔录；
- (4) 现场勘查照片。

六、价格评估过程

我公司受理价格评估委托后，成立了价格评估小组，指派 2 名价格评估人员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对杨佃军(王立成)的位于商都县七台镇碧州家园 1 号楼 2 单元 3 楼西户进行现场勘查。现场勘查如下：

经勘查，杨佃军(王立成)的位于商都县七台镇碧州家园 1 号楼 2 单元 3 楼西户的房屋位于商都县七台镇聚业路南周边商铺林立，银行、旅店、餐馆、交通发达，水、电、暖完善，通讯设施齐备，医院和公园，所有人杨佃军(王立成)，他项权证号；商房他字第 14321 号，规划用途

为住宅，建筑面积 113.1 平方米，砖混结构，简易装修，瓷砖地面，内墙抹灰，铝塑门窗、厨房卫生间瓷砖到顶，朝南。

七、价格评估方法

查（勘）验后，价格评估小组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严格遵守价格评估程序和原则，认真分析研究现有资料，根据委托目的，选用三个实际案例，采用市场法对杨佃军（王立成）在位于商都县七台镇碧州家园 1 号楼 2 单元 3 楼西户的房屋 2022 年 5 月 16 日的市场价格进行了客观公正的分析测算。具体情况（见价格评估技术报告）。

房屋比较因素调整系数明细表

1	项目	实例 1	实例 2	实例 3	备注
2	交易时间修正系数	100/100	100/100	100/100	
3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100/100	100/100	100/100	
4	建筑规模 (m ²)	113	113	89	
5	房屋朝向修正系数	100/100	100/100	100/100	
6	房屋方位修正系数	100/100	100/100	100/100	
7	装饰装修修正系数	100/110	100/105	100/110	
8	楼层修正系数	100/99	100/100	100/101	
9	设备设施修正系数	100/100	100/100	100/100	
10	居室观光修正系数	100/100	100/100	100/100	
11	交易价格 (元/M ²)	2566	2743	2696	
12	比准价格 (元/M ²)	2592	2743	2669	

比准价格采用算数平均算法取得，经评估人员分析测算，比准单价 = (2592 元/m² + 2743 元/m² + 2669 元/m²) / 3 = 2668 元/m²。

杨佃军（王立成）位于商都县七台镇碧州家园 1 号楼 2 单元 3 楼西户



的房屋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市场价格为 $113.1 \text{ m}^2 \times 2668 \text{ 元/m}^2 = 301751$ 元。

八、价格评估结论

杨佃军(王立成)位于商都县七台镇碧州家园1号楼2单元3楼西户的房屋在2022年5月的市场价格为人民币:叁拾万零壹仟柒佰伍拾壹元整(¥301751元)。

九、价格评估限定条件

1. 本结论书的价格评估结论依据了委托方提供的材料;
2. 价格评估结论是在特定的前提和假设条件下做出的, 仅在该前提和假设条件存在的情况下, 价格评估结论方予成立;
3. 价格评估结论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不可抗力或特殊交易方式的影响;
4. 设定本次价格评估未考虑价格评估小组人员在评估过程中遇到非本专业所涉及但可能影响价格评估结论的因素。

十、声明

1. 价格评估结论受价格评估结论书所限定条件限制;
2. 委托方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的瑕疵事项, 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 价格评估结论仅对本次价格评估有效, 不得作为他用。未经我单位同意, 不得向委托机关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价格评估结论书的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机器编号: 661723910233

发票代码: 015002100111

发票号码: 59964177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18日

校验码: 62002 31218 33569 16348

内蒙古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购买方	名称: 商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923816664213A 地址、电话: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新安街10号 0474-6909896 开户行及账号: 商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4003012200000000000523aw		密码区	--+-<2>>40*6086+->2+>7/-0>87 *746</>**-1/72>*31</30*>+/> 715>/0<+6/61<46/863/>0>3-80 37874566297+*+9/10<*79/-+*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7500.00	免税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柒仟伍佰圆整		¥7500.00		***
销售方	名称: 内蒙古衡正通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900MA0N5FBW8G 地址、电话: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畜产院胜达2号楼4单元1楼东户1864731003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乌兰察布怀远南路支行6232510490067977		备注	杨仰军(王立成) 楼房7500元			

收款人: 梁颖

复核: 冯晓艳

开票人: 梁颖

销售方: (章)



5. 我公司及价格评估小组人员与该评估标的没有利害关系，与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6. 委托方如果对价格评估结论有异议，可于结论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或向其他有资质机构申请重新评估。

十一、报告有效期限

本报告有效期限壹年。

十二、价格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内蒙古衡正通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号：中 J050003

法人代表：邢雲(章)



十三、价格鉴定人员（资质章）

价格鉴证师：刘汉旺

注册证号：00001111

仅限注册有效期内使用

价格评估员：梁新

注册号：050040

仅限认定有效期内使用

价格鉴证师：李琦

注册证号：000010606

仅限注册有效期内使用

价格鉴证师：梁颖

注册号：0019381

注册证号：0019381

仅限注册有效期内使用

十四、附件

1. 关于杨佃军(王立成)房屋的价格评估技术报告
2. 商都县人民法院提供的委托书；
3. 房屋他项权证复印件；

4. 价格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6. 价格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内蒙古衡正通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关于杨佃军(王立成)房屋的价格评估技术报告

一、标的物的概况

价格评估人员对杨佃军(王立成)位于商都县七台镇碧州家园1号楼2单元3楼西户的房屋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标的位于位于商都县七台镇聚业路南周边商铺林立,银行、旅店、餐馆、交通发达,水、电、暖完善,通讯设施齐备,医院和公园,所有人杨佃军(王立成),他项权证号;商房他字第14321号,规划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113.1平方米,砖混结构,简易装修,瓷砖地面,内墙抹灰,铝塑门窗、厨房卫生间瓷砖到顶,朝南。

位置:本次评估标的位于商都县七台镇聚业路南。

使用情况:用途为住宅,建筑完好,价格评估基准日是杨佃军(王立成)位于商都县七台镇碧州家园1号楼2单元3楼西户的房屋,有人居住。

二、评估标的区域因素描述

本次评估标的所处商都县七台镇聚业路南周边商铺林立,银行、旅店、餐馆、交通发达,水、电、暖完善,通讯设施齐备,医院和公园,是七台镇较为繁华地段。

三、价格评估过程

市场法比较: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的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做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计算公式:估价对象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1. 交易实例的选择

按照市场比较法评估的原则和要求，选取符合正常交易前提的三个可比交易实例，以他们的成交价格做比较，结合影响房地产的因素进行修正，从而求取估价对象的价值。同于估价对象周边的住宅，选取实例以同一区位优先考虑作为参照。

实例 A				
区位状况	位置	坐落	七台镇碧洲家园	
		方位	聚业路南	
		临街状况	不临街	
		朝向	朝南	
	交通状况	道路状况	路面状况好，交通流量好、道路通达度好	
		可利用交通工具	公交车出租车	
	周围环境	商业环境	周边有商铺林立好	
		人文环境	人流量，消费潜力较好	
		景观	所在区域景观较好	
	外部设施	外部基础设施	道路、供水、排水、供电、供热、通信等设施完备	
		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完备	
	权益状况	权利性质	住宅	
产权状况		私产		
物业管理情况		无		
产权是否有瑕疵		无		
实物状况	规模	113m ²		
	建筑结构	砖混		
	装饰装修	简单装修		
	楼层	二楼西户		
	设备设施	良好步梯		
	公共部分装修	好		

实例 B			
区位状况	位置	坐落	七台镇碧洲家园
		方位	聚业路南
		临街状况	不临街
		朝向	朝南
	交通状况	道路状况	路面状况好, 交通流量好、道路通达度好
		可利用交通工具	公交车出租车
	周围环境	商业环境	周边有商铺林立好
		人文环境	人流量, 消费潜力较好
		景观	所在区域景观较好
	外部设施	外部基础设施	道路、供水、排水、供电、供热、通信等设施完备
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完备	
权益状况	权利性质	住宅	
	产权状况	私产	
	物业管理情况	无	
	产权是否有瑕疵	无	
实物状况	规模	113m ²	
	建筑结构	砖混	
	装饰装修	简单装修	
	楼层位置	三楼西户	
	设备设施	良好步梯	
	公共部分装修	好	

实例 c			
区位状况	位置	坐落	七台镇碧洲家园
		方位	聚业路南
		临街状况	不临街
		朝向	朝南
	交通状况	道路状况	路面状况好, 交通流量好、道路通达度好

	周围环境	可利用交通工具	公交车出租车
		商业环境	周边有商铺林立好
		人文环境	人流量，消费潜力较好
	外部环境	景观	所在区域景观较好
		外部基础设施	道路、供水、排水、供电、供热、通信等设施完备
		外部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完备
权益状况	权利性质	住宅	
	产权状况	私产	
	物业管理情况	无	
	产权是否有瑕疵	无	
实物状况	规模	89m ²	
	建筑结构	砖混	
	装饰装修	简单装修	
	楼层位置	四楼东户	
	设备设施	良好步梯	
	公共部分装修	好	

价格对象与可比实例状况比较表

比较应素		估价对象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交易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区位状况	位置	坐落	七台镇碧洲家园	相同	相同	相同
		方位	聚业路南	相同	相同	相同
		临街情况	不临街	相同	相同	相同
		朝向	朝南	相同	相同	相同
	交通状况	道路状况	较好	相同	相同	相同
		可利用交通工具	出租车公交车	相同	相同	相同
	周围	商业环境	好	相同	相同	相同
		人文环境	人流量消费潜力较好	相同	相同	相同

	环境	景观	所在区域景观良好	相同	相同	相同
	外部设施	外部基础设施	设施较完备	相同	相同	相同
		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较完备	相同	相同	相同
权益状况	产权状况		住宅	相同	相同	相同
	物业管理情况		私产	相同	相同	相同
	产权是否有瑕疵		好	相同	相同	相同
实物状况	规模(m ²)		113.1m ²	113	113	89
	建筑结构		砖混结构	相同	相同	相同
	装饰装修		简装	简装	简装	简装
	楼层位置		三楼西户	二楼	三楼	四楼
	设备设施		良好楼梯	相同	相同	相同
	居室观光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交易价格(元/平米)				2566	2743	2696

2. 交易情况修正

被选可比实例均为正常情况下的交易实例，故无需作交易情况修正，其交易情况系数为 1.

3. 市场状况调整

被选可比实例交易日期均与估价时点较近，据估价人员对该区域房地产市场的调查，在此期间市场波动较小，价格指数稳定，故市场调整系数为 1.

4. 房地产状况调整

比较因素		估价对象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名称		1 号楼 2 单元 3 楼西户	1 号楼 3 单元 2 楼西户	4 号楼 3 单元 3 楼西户	4 号楼 6 单元 4 楼西户
区位状况	位置	坐落	七台镇碧洲家园	碧洲家园	碧洲家园
		方位	聚业路南	100/100	100/100
		临街情况	不临街	100/100	10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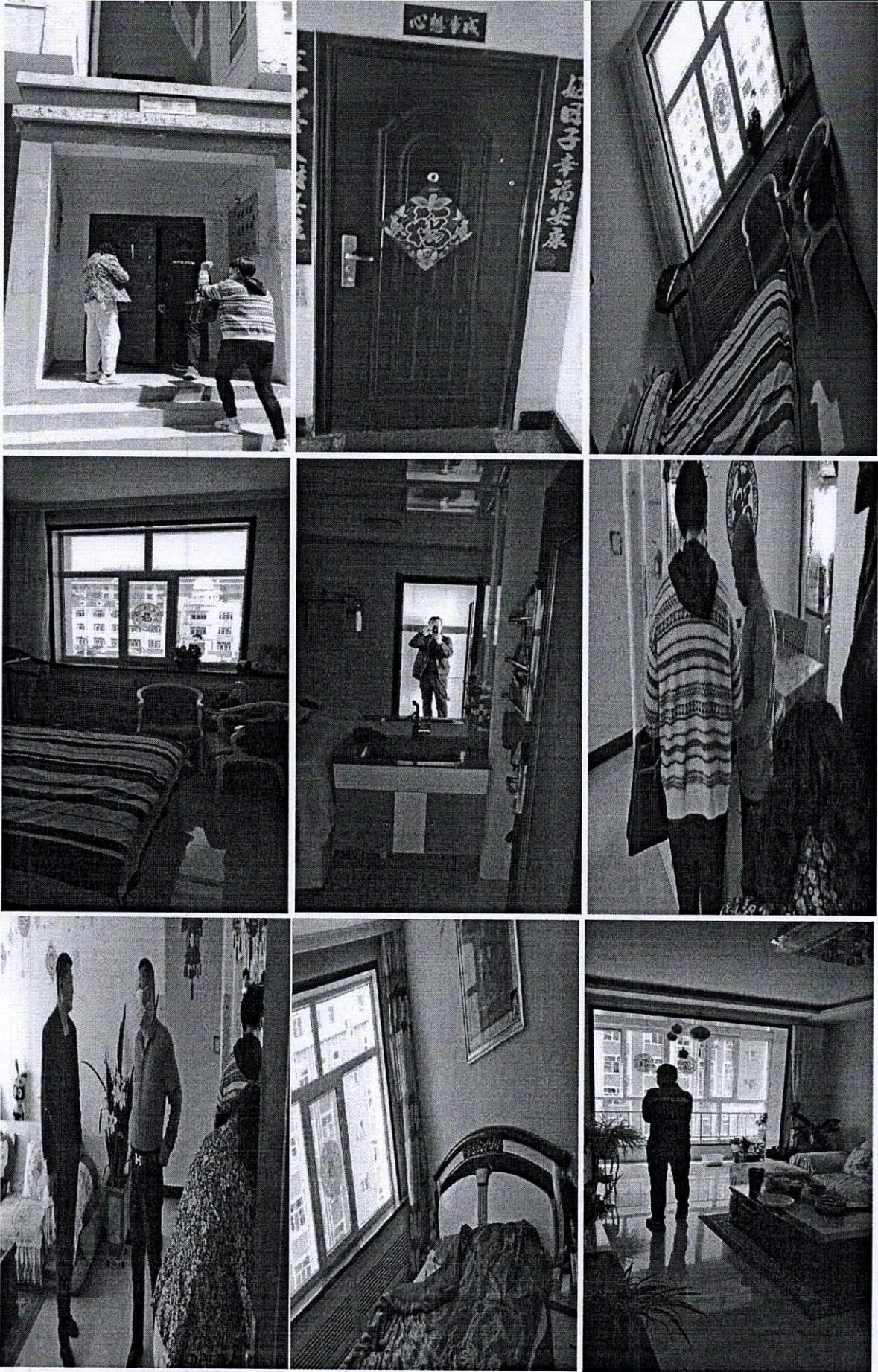
衡正通
HENGZHONGTONG

交通状况	朝向	朝西	100/100	100/100	100/100	
	道路状况	较好	100/100	100/100	100/100	
	利用交通工具	出租车公交车	100/100	100/100	100/100	
	周围环境	商业环境	商业繁华程度好	100/100	100/100	100/100
		人文环境	人流、消费一般	100/100	100/100	100/100
		景观	景观较好	100/100	100/100	100/100
	外部设施	外部基础设施	完备	100/100	100/100	100/100
		公共服务设施	完备	100/100	100/100	100/100
权益状况	产权状况	私产	100/100	100/100	100/100	
	物业管理情况	好	100/100	100/100	100/100	
	产权是否有瑕疵	无	100/100	100/100	100/100	
	建筑结构	砖混	100/100	100/100	100/100	
	装饰装修	简装	100/100	100/100	100/100	
	楼层位置	三楼	100/99	100/100	100/101	
	设备设施	良好步梯	100/100	100/100	100/100	
	居室观光	良好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价格 (元/M ²)			2566	2743	2696	
比准价格 (元/M ²)			2592	2743	2669	

比准价格采用算数平均算法取得，经评估人员分析测算，比准单价
= (2592 元/m²+2743 元/m²+2669 元/m²) /3=2668 元/m²。

四、评估结论

杨佃军(王立成)位于商都县七台镇碧州家园1号楼2单元3楼西户的房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市场价格为 113.1 m²×2668 元/m²
=301751 元。



通奇

商都县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2)内0723法司辅委字第35号

委托人：商都县人民法院

受托人：内蒙古衡正通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签订本委托协议书：

1、商都县人民法院就联红与王立成、孙佃军借款合同纠纷案，委托你公司对王立成、孙佃军所有的位于新都县七台镇碧湖家园13号楼2单元202室进行司法评估。

2、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提供案件的详尽资料，受托人要求补充案件材料的，需及时出具书面说明，委托人不得拒绝并通知移送案件的人民法院或审判庭补齐。

3、受托人应当委派具有专业知识和资格的人员勘验现场(或查体)进行司法评估，在申请人交付鉴定费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书或鉴定报告，在鉴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报告的，应当于期限届满前5日向委托人书面说明理由并申请延期；未经批准而超期的，委托人可以撤回委托。

4、受托人对案件所涉及的有关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能公开的材料以及专业人员之间的意见，应当保守秘密。

5、受托人有依法出庭宣读意见书并回答相关提问的义务。

6、受托人不得私自会见案件当事人、出现场或回答与案件相关的咨询。

提示：鉴定费用采取预收费或一次性收费方式收取，受托人与申请人协商一致后签订协议；在规定期限内受托单位以评估费用未收齐为由拒绝向委托人提供鉴定报告的，委托人可视情节暂停受托人业务或从入选法院名册中除名。

司法技术辅助部门联系人：

电话：

附：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移交材料清单

委托人：
电话：
传真或邮箱：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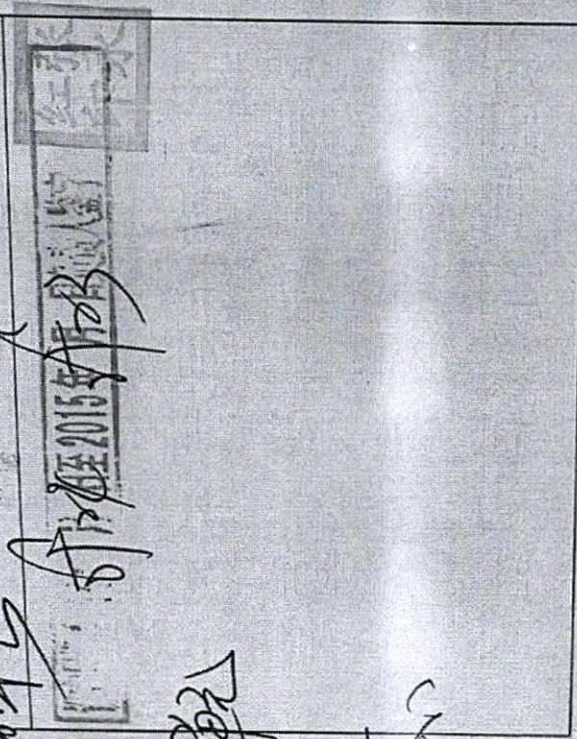
受托人：
电话：
传真或邮箱：
日期：202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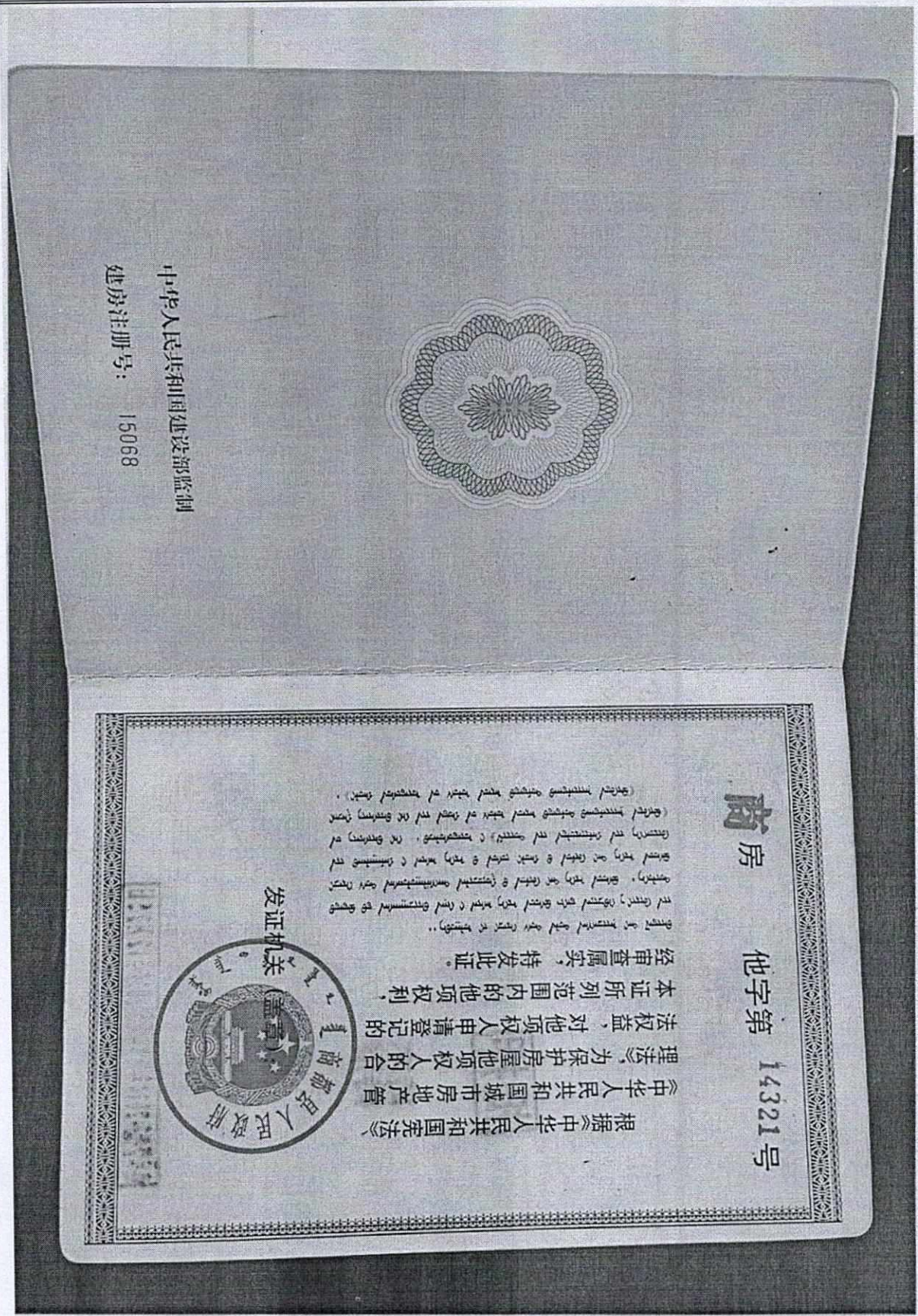
其他项权人	新和联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屋所有权人	杨佃宇(女)		
屋所有权证号	071956		
屋坐落	鄂州家园用楼单元 3楼西户		
权利价值 申报	鄂州家园用楼单元		
幢号	房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2楼	砖木 砖混	113.1076	
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房屋抵押2014年贷款期限至2014年12月25日			

记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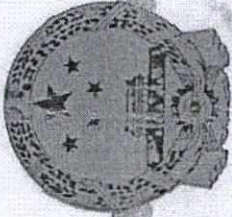


一 评估



0021767

扫描二维码
使用手机
系统“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
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680009198R

名称 内蒙古衡正通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邢雲
 经营范围 价格评估; 价格咨询服务; 生产经营、合同
 签订、抵押质押、理赔索赔、物品拍卖、资
 产评估、财产分割、工程造价、工程造价、证
 产核资、经济纠纷、法律诉讼、司法鉴定、证
 产、应税物、走私物、车辆及车损、股票、
 证券、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标的价格
 评估及各类损失、有偿服务等价格评估。(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 本 壹佰万 (人民币元)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9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自2008年09月23日至 2028年09月22日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
 多斯大街金宇新天地E座1203号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登记证书

证书编号： 中 J050003

机构名称： 内蒙古衡正通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类别： 综合类诉讼类

机构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大街金宇新天地 F 座 1203 号


资质范围：

根据《价格法》、《资产评估法》规定，该机构具有从事在生产经营、合同签订、抵押质押、理赔索赔、物品拍卖、资产评估、财产分割、成本监审、工程造价、清产核资、经济纠纷、法律诉讼、司法鉴定公证中所涉及的土地、房地产、资源性资产、应税物、走私物、车辆及车损、股票、证券、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标的价格鉴证评估，各类损失价格鉴证评估，有偿服务价格鉴证评估的资质。



证书有效期： 至 2024 年 11 月 07 日止

发证单位：



<p>持证人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的全国价格鉴证师考试，取得了全国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证书。</p> <p>持证人具有从事在生产经营、合同签订、抵押质押、理赔索赔、物品拍卖、资产评估、财产分割、工程审价、工程造价、清产核资、经济纠纷、法律诉讼、司法鉴定公证中所涉及的土地、房地产、资源性资产、应税物、走私物、车辆及车损、股票、证券、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标的价格评估及各类损失、有偿服务价格评估的能力，具有在法定业务评估和鉴定书上签字的资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鉴证师执业登记证书</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中国价格协会印制</p> </div>
--	--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持证人签名： 证书编号： 0000111</p>	<p>姓名： 刘汉旺</p> <p>性别： 男</p> <p>身份证号： 150102195806142512</p> <p>执业单位： 内蒙古衡正通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p> <p>签发日期： 2017-12-19</p>
---	---


<p>登记情况</p> <p>登记有效期至： 2019-12-18</p> <p>登记单位印章： </p> <p>登记日期： 2017-12-19</p>	<p>登记情况</p> <p>登记有效期至： 2022-12-03</p> <p>登记单位印章： </p> <p>登记日期： 2019-12-04</p>
---	---

持证人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的全国价格鉴证师考试，取得了全国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具有从事在生产经营、合同签订、抵押质押、理赔索赔、物品拍卖、资产评估、财产分割、工程审价、工程造价、清产核资、经济纠纷、法律诉讼、司法鉴定公证中所涉及的土地、房地产、资源性资产、应税物、走私物、车辆及车辆、股票、证券、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标的价格评估及各类损失、有偿服务价格评估的能力，具有在法定业务评估和鉴定书上签字的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鉴证师执业登记证书

48
李珩



中国价格协会印制



姓 名：李珩

性 别：男

身份证号：150105196302072016

执业单位：内蒙古衡正通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持证人签名：_____

证书编号：0000106

签发日期：2017-02-06

登记情况

登记有效期至：2019-02-05

登记单位印章：

登记日期：2017-02-06

登记情况

登记有效期至：2022-02-05

登记单位印章：

登记日期：2019-02-06



姓名: 梁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年月: 1986年12月

学历: 高中

所学专业: _____

岗位: 业务员

工作单位: 内蒙古衡正通价格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
分公司

证书编号: 050040

梁新 同志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
参加 第四期价格评估业务

培训班
学习期满, 经考试(考核)成绩合格。



培训科目	学时	成绩
红木家具价格评估鉴证		
火灾损失价格评估鉴证		
机器设备价格评估鉴证		
价格评估鉴证风险与防控		
考试、考核		合格

执业范围

持证人具有从事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处置及实物权属等中的价格鉴证评估和生产经营、合同纠纷、抵押质押、理赔索赔、物品拍卖、资产评估、财产分割、工程造价、清产核资、经济纠纷、法律诉讼、司法鉴定等活动中所涉及的土地、房地产、资源性资产、动植物、走私物、车辆及车损、股票、证券等各类有形财产、无形资产及各类损失、有偿服务、其他经济权益的价格鉴证评估能力。可依法签署价格鉴证评估报告。

价格鉴证师
执业登记证书

中国价格协会印制



姓名：蒙颖

性别：女

身份证号：152601196312211028

执业单位：内蒙古衡正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章)：



发证日期：2021.12.21

持证人姓名：

证书编号：0019381

登记情况

登记有效期至：2024.12.20

登记单位：

登记日期：



登记情况

登记有效期至：

登记单位(章)：

登记日期：